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教師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實施要點

104.04.29 第 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0.28 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 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6.24 第 2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提升專業知能，滿足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行政服務需要，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教師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 三、教師參與台澎金馬地區之政府機關(構)或法人舉辦之研習、研討會活動、證照認證，補助項目為學費、報名費、交通費。
- 四、教師參與國外舉辦之研習、研討會活動、證照認證，補助項目為學費及報名費。
- 五、每位教師每年度可申請與其專業相關之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2,000 元為限，至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學校薦派者以專簽辦理。
- 六、同一案件不得於校內外重複申請補助。
- 七、教師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檢附具主辦單位認證之相關文件逕送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案件之審查採隨到隨審。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